

石綿危害與預防教育宣導會防疫措施

一、工作人員相關防護措施

集會全體工作人員（含流動人員）健康監測計畫，將於會議前三天進行溫度監測計畫，確保相關工作人員身體狀況。

二、報到程序防護措施

- (一)報到採取雙櫃台報到制度，分散報到人流保持防疫距離並落實測量體溫與酒精消毒。當日體溫高於 37.5 度則不予參加。
- (二)參與者每人將發放一透明防護面罩，防護面罩將於參加會議時配戴，現場也提供一次性手套，供有需要之參與者使用。
- (三)會場一率要求全面配戴口罩（口罩請自備），若與會人員有不遵守等突發狀況時，屆時依法定防疫程序處置。

三、會場防護措施

- (一)本宣導會每場次預定為 40 人，考量防疫距離，宣導會之場所皆選擇比 40 人大至少一倍之會議場所，確保會議期間防疫距離。
- (二)會議期間全面禁止飲食，若有喝水之需求，將協助至室外進行飲用。
- (三)活動期間參加者皆為固定位置，避免一定程度之接觸。
- (四)會場將於中場休息時使用消毒的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(1000 ppm)，進行場中消毒。
- (五)現場加強宣導並擺放關於「COVID-19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」之相關資訊提醒在場人員社交活動應遵循相關規範。
- (六)會場多處將擺放消毒酒精，供與會者使用。
- (七)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，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，並連繫後送醫院，將疑似個案送醫，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

考量集會活動形式、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，並依據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規定辦理。若必要時，活動將調整、延期或取消，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。